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須待(其中包括)(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以供股方式而將以未繳及繳足股款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將有關供股之所有文件向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及(iii)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統稱「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規定予以終止，上述各項獲達成後方會：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之訂立及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二股供股股份(以及按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基準及根據與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寄發予股東且載有本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須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透過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2港元，發行6,268,834,396股股份(「供股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按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儘管可不按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上述股份予現有股東，且特別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有關除外股東之特別或其他安排；
2.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
- (a) 以記名方式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之期間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以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或其他價格認購新股份。認股權證將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予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人，而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就每份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b)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認股權證文據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簽署；
及
- (c) 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可能於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發行之新股份或任何其中一項；
3. 批准履行供股、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4.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進行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適當或合適之所有行動、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